

September 25, 195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5, No. 16 (Overall Issue No.
19)**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5, No. 16 (Overall Issue No. 19)", September 25, 1955,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wilson-center-digital-archive.dvincitest.com/document/240333>

Summary:

This issue includes reports about wages for government staff and employment for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soldiers once they leave active duty. It also features a statement from the Chinese and American ambassadors about the repatriation of citizens held in either country. Other sections cover topics such as the administration of local People's Broadcasting Stations, the administration of railways, and plans to improve physical education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一九五五年第十六號（總第十九號）

目 錄

國務院關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全部實行工資制和改行貨幣工資制的 命令.....	(779)
國務院關於某些特殊地區工作人員實行貨物供應的決定.....	(781)
國務院關於中國人民解放軍退出現役幹部就業的指示.....	(782)
國務院關於軍隊轉業幹部速成中學和軍隊轉業幹部文化學校停止招生 的通知.....	(786)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衆國兩國大使關於雙方平民回國問題協議 的聲明.....	(788)
國務院關於鄉人民委員會辦理土地買賣不再收取手續費的通知.....	(789)
監察部關於加強檢查工業企業執行國家計劃和貫徹中央厲行節約方針 的情況的指示.....	(790)

國務院關於調整各地海關任務和領導關係的通知.....	(792)
國務院關於同意調整若干鐵路管理局的設置給鐵道部的批覆.....	(794)
教育部、體育運動委員會、衛生部關於改進中小學體育工作的指示.....	(794)
小學教學計劃.....	(798)
教育部關於執行小學教學計劃的指示.....	(799)
高等教育部關於執行全國高等學校（不包括高等師範學校）一般學生 人民助學金實施辦法的指示.....	(802)
國務院關於地方人民廣播電台管理辦法的規定.....	(805)
國務院關於同意卓尼自治區改爲卓尼縣給甘肅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80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成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撤銷新疆省 建制的決議.....	(80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命人員.....	(807)

國務院關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全部實行工資制和改行貨幣工資制的命令

一、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供給（包乾）制待遇辦法，在過去革命戰爭時期，曾經起過重大的作用；但在今天社會主義建設時期，它已不符合「按勞取酬」和「同工同酬」的原則。因此，國務院決定自一九五五年七月份起，將現有的一部分工作人員所實行的包乾制待遇一律改爲工資制待遇，以統一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待遇制度，而利社會主義建設。

（一）改行工資制待遇後，工作人員個人及其家屬的一切生活費用，均由個人負擔。因此，自一九五五年七月份起，廢除現行的包乾費、老年優待費、家屬招待費、病員伙食補貼、回家旅費、婦女衛生費、生育費、保育費、嫗姆費、兒童醫藥費、公費生待遇、一供一薪工作人員的子女教養補助費以及行政經費開支標準中有關工作人員子女入學學雜費、宿費等項規定。

（二）改行工資制待遇後，工作人員住用公家房屋和使用公家家具、水電者，一律繳租、納費。爲此，制定中央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住用公家宿舍收租暫行辦法、中央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宿舍使用公家家具收租暫行辦法、中央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宿舍水電收費暫行辦法、中央國家機關託兒所收費暫行辦法和中央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宿舍取暖補貼暫行辦法，一併發佈[⊖]。同時，責成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參照上述辦法並結合當地具體情況，分別制定同樣辦法，在各該轄區發佈施行，並報本院備案。

⊖中央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住用公家宿舍收租暫行辦法、中央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宿舍使用公家家具收租暫行辦法、中央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宿舍水電收費暫行辦法、中央國家機關託兒所收費暫行辦法、中央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宿舍取暖補貼暫行辦法均略。

(三) 全部實行工資制後，工作人員中因多子女而在生活上發生困難者，仍暫按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各級人民政府工作人員福利費掌管使用辦法的規定予以補助。

二、由於全國物價已經穩定，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生活水平已逐步提高，工資分所含五種實物（糧、布、油、鹽、煤）已不能完全包括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生活的實際需要，同時工資分的本身也還存在着其他缺點，因此決定自一九五五年七月份起，在國家機關及所屬事業單位先行廢除工資分計算辦法，改行貨幣工資制。根據這一改變，現將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工資標準表都修定為貨幣工資標準表（各事業單位的工資標準，責成各主管部門分別修定發佈）；同時，為解決各地區之間所存在的物價差額，制定物價津貼表一併發佈[⊖]。其中，西藏地方的物價津貼另以命令規定。此後，物價津貼表非經國務院批准，各地區不得自行變動。

為了保證某些特殊地區工作人員和一般地區工作人員大致相同的生活水平，另發佈關於某些特殊地區工作人員實行實物供應的決定。

三、為了符合「同工同酬」的原則，部分工作人員的保留工資，自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份起一律取消。取消保留工資後，生活上確有困難者，可用機關福利費予以補助。

軍隊轉業人員，仍按過去有關規定辦理。

四、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可參照本命令及附件、附表執行。

五、本命令發佈後，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54）政財字第五六號命令、本院（55）國人常字第八號通知和本院關於西藏地方工作人員工資待遇問題的決定有關的規定與本命令有抵觸者，均按本命令規定執行。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工資標準表、全國各地區物價津貼表均略。

國務院關於某些特殊地區工作人員 實行實物供應的決定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日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

爲了改善某些交通不便、物資缺乏的特殊地區工作人員的生活條件，保證他們和一般地區工作人員大致相同的生活水平，特決定對這些地區的工作人員，在實行貨幣工資制的同時，一律實行實物供應辦法。

一、實行實物供應的地區，除西藏地方仍按照一九五五年三月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西藏地方工作人員工資待遇問題的決定辦理外，規定如下：

(一) 甘肅六個物價區計：肅北、額濟納、碼曲、碌曲、夏河、卓尼；

(二) 青海十九個物價區計：興海、同德、貴南、河南、果洛、祁連、岡察、玉樹、囊謙、稱多、治多、雜多、曲麻萊、海西、都蘭、天峻、阿爾頓曲克、同仁、澤庫；

(三) 新疆十五個物價區計：和布克賽爾、沙灣、烏蘇、托里、額敏、塔城、裕民、阿勒泰、布爾津、福海、吉木乃、哈巴河、富蘊、青河、塔什庫爾干；

(四) 四川兩個物價區計：鄧柯、石渠。

二、實物供應的物品，可參照下列項目，由有關省人民委員會規定：

(一) 食物類：大米或麵粉（當地不產粗糧的，也可供應一部分粗糧）、肉類、食油、食鹽、糖、調料、茶葉等；

蔬菜一般不供應，如當地不出產蔬菜時亦可供應一些乾菜和黃、綠豆等；

(二) 衣着類：色布、白布、襪子、鞋、棉花等；

(三) 日用雜品類：牙膏、牙刷、毛巾、火柴、肥皂等。

三、實物供應的數量，可根據各地工作人員的實際需要，並參照職工生活費計算表

的物品定量，由有關省人民委員會規定。

四、實物供應的發貨地點，由有關省人民委員會根據物資流轉規律具體確定。供應的物品按發貨地點的價格配售給工作人員及其隨帶的家屬。運費由公家負擔。

五、實物供應地區的物價津貼，一般照發貨地點的物價津貼辦理。實物供應品類較少的地區，其物價津貼可稍高於發貨地點的物價津貼。

六、實物供應的時間，自一九五五年十月開始實行；在未供應前，各該地區工作人員仍按本人七月份貨幣工資額領取工資。

國務院關於中國人民解放軍 退出現役幹部就業的指示

一、爲着加速中國人民解放軍正規化、現代化的建設，同時爲適應國家社會主義建設的要求，按照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的規定，今後每年都將有一定數量的幹部退出現役，轉到地方就業。中國人民解放軍退出現役的幹部，一般的都經過了長期革命戰爭的鍛鍊和考驗，具有較高的社會主義覺悟和堅強的組織性、紀律性。妥善解決這些幹部的就業問題，發揮他們的積極作用，對鞏固部隊、加強國防建設和保證社會主義建設的順利進行都有着重大的意義。因此，國務院所屬各部門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對軍隊幹部轉業工作，必須作爲一項政治任務和組織任務來堅決完成。

幾年來，特別是一九五四年，各級領導對軍隊幹部轉業工作一般是重視的、認真的，在思想動員和組織領導上做了不少工作，因而基本上完成了退出現役幹部的就業任務。許多幹部就業後，經過各部門的具體幫助，在短時期內熟悉了業務，並在工作中出現了不少的模範人物。但是，在這項工作中還存在着一些比較嚴重的問題和缺點：首先，由於採取就地轉業的方法，致使各地接收轉業幹部的任務與實際需要不相適應，對有些有技術的幹部和需要回原籍的幹部，未能做到適當的照顧。其次，有些部門和地區對妥善安置轉業幹部的重要性認識不足，團結教育工作做得很差，前熱後冷，不少部門

所訂「包教包學」計劃，未能認真貫徹，流於形式。更嚴重的是有些部門和一部分幹部錯誤地認為「好幹部不轉業」、「轉業幹部不好領導」，強調種種困難，不願接收甚至公開拒絕接收；即使是當做任務把轉業幹部接收下來，也不是耐心、熱情的予以幫助，而是輕視、歧視或對他們的錯誤和缺點採取遷就放任的態度。再次，在軍隊方面有些單位存在着草率從事、審查不嚴、推出不管的不負責任的現象，特別是在動員轉業時片面地強調轉業後對個人的好處，致使某些轉業幹部對個人問題提出過分的要求，增加了地方上處理的困難。

以上這些缺點，必須糾正，並要求對一九五五年中國人民解放軍退出現役幹部的就業工作，做出更大的成績。

二、一九五五年中國人民解放軍退出現役的幹部應按下列規定處理：

1、凡身體健康能堅持八小時工作、政治歷史已經審查清楚的幹部，不論其文化水平高低，均作轉業處理，由各級人事部門接收分配工作。凡因年老、體弱不能堅持工作的或自願回鄉的均作復員處理，由各級民政部門按「國務院關於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的決議」給予妥善的安置。凡因傷、病未癒，尚需治療的幹部，仍由軍隊負責繼續治療。凡需要供養的幹部，暫留部隊，待以後另行處理。

2、一九五五年退出現役轉到地方就業的幹部分為九月和十一月兩批處理。對轉業幹部的處理和分配，採取由中央統一計劃與就地轉業相結合的方法，即由中央軍隊幹部轉業處理委員會製訂統一計劃，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根據中央分配的數字擬定接收和處理的方案。如果當地已集中有轉業幹部時，則應就地接收；不够或多餘時，由中央另行調撥。凡分配給國務院所屬各有關部門的轉業幹部，由各有關部門製訂分配計劃，一方面將分配給所屬事業、企業單位的幹部數字報請中央軍隊幹部轉業處理委員會通知該事業、企業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代為接收分配，另一方面指示所屬事業、企業單位妥為接收，不能藉故拒絕。

3、分配轉業幹部的方向，主要是農業生產合作社（辦社幹部）和糧食、商業部門；其次是銀行、鐵道、交通、郵電、農林、水利、工礦和文教等部門。對於轉業幹部，應根據其德才，參考其原職，分配適當的工作。凡具有專門技術的幹部，在可能條件下應分配與其技術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凡適合投考高等學校或中等專業學校的幹部，

應注意選送，介紹報考；各個學校應在同樣成績的條件下，優先予以錄取。

4、一九五五年退出現役的文化水平過低的轉業幹部，不在分配工作前舉辦文化補習學校，而採取在分配工作後組織業餘文化學習的辦法，來提高他們的文化水平。但爲了幫助轉業幹部克服到新工作崗位後的困難，各接收單位在分配他們工作前，可根據實際需要舉辦業務訓練班，組織他們進行短期的業務學習。在學習期間，轉業幹部的待遇可採取借支的辦法發給臨時工資，待分配工作後再根據新評定的工資級別核發。

5、軍隊幹部實行薪金制後，較地方幹部的工資標準爲高，爲使今後轉業幹部就業後的工資與地方幹部的一致起見，凡在本指示頒發後轉業的幹部的工資待遇不再按原政務院政財鄧字第一八〇號命令和第一三三號補充通知的規定執行，而與復員回鄉的幹部一樣地辦理復員手續，發給「中國人民解放軍復員建設軍人證明書」，並按一九五四年復員資助金標準發給復員資助金；其轉業後的工資，應按新分配的職務，根據其德才，並適當參考其原級別，重新予以評定。凡在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指示頒發前轉業的幹部，則不發復員資助金，其轉業後的工資以一九五四年十二月軍隊的陸軍供給標準、按照原政務院政財鄧字第一八〇號命令及第一三三號補充通知的規定執行。

6、各級軍隊幹部轉業處理委員會的辦公費、轉業幹部移交地方後分配過程中的旅差費和工資、分配工作後暫時納入不了編制的編外開支以及進行短期業務訓練所需的經費，都由財政部另撥專款報銷。

三、爲了做好一九五五年中國人民解放軍退出現役幹部的就業工作，應注意以下幾點：

1、中央各有關部門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必須重視和正確對待這項工作。應將過去處理轉業幹部的情況進行一次深入的檢查；認真地研究和解決軍隊幹部轉業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吸取經驗教訓，改進今後的工作。

2、軍隊方面對於處理退出現役幹部的工作應採取嚴肅負責的態度，對需要轉業或復員的幹部，應進行慎重的研究，作出恰當的決定和鑑定。在幹部轉業前，必須進行集中訓練，教育他們充分認識到軍隊正規化、現代化和國家社會主義建設的重要意義，深切地瞭解到在地方工作和在軍隊工作同樣是光榮的；同時教育他們在轉業後，繼續保持人民解放軍艱苦、樸素的優良傳統，堅決服從工作需要，接受組織分配，防止和克服驕

傲自滿情緒，虛心學習業務，努力作好工作。在移交時，要作到熱情歡送，派負責幹部將每個轉業幹部的處理意見及檔案材料向地方的接收單位妥善交代，並協助處理有關事宜。

3、各部門各地區對軍隊轉業幹部必須貫徹「熱情歡迎、親密團結、耐心培養、大胆使用」的方針。轉業幹部到達地方時，地方黨政機關和各接收單位的負責同志應該親自動員幹部予以熱情的歡迎和招待。對每一個轉業幹部的工作都應進行認真的研究和適當的分配，並必須耐心、熱情地幫助他們熟悉業務。更重要的是必須注意加強轉業幹部和地方幹部的團結，適時地召開轉業幹部座談會，聽取他們的意見，解決他們在工作上、生活上存在的困難和問題。

對轉業幹部採取公開或變相拒絕接受和採取歧視態度的單位或個人，應提出批評，情節嚴重者應予以處分。對轉業幹部中出現的模範人物和事蹟應及時注意表揚。對於強調個人興趣不接受組織分配、堅持錯誤的轉業幹部，應進行必要的批評和教育，一味遷就是不對的。

4、爲了加強對這項工作的統一領導和計劃，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接收轉業幹部較多的專署和縣必須建立和健全軍隊幹部轉業處理委員會，以各該級人民委員會的人事部門作爲辦公機構，負責進行日常的具體工作。

各級軍隊幹部轉業處理委員會應訂立一些必要的制度；對有關各部門的工作進行經常的檢查；及時研究和解決軍隊幹部轉業工作中所發生的問題；交流經驗，推動工作。一九五五年軍隊幹部轉業工作結束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應作出詳細總結，報告中央軍隊幹部轉業處理委員會。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院關於軍隊轉業幹部速成中學和 軍隊轉業幹部文化學校停止招生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全國軍隊轉業幹部速成中學和軍隊轉業幹部文化學校，自從創辦以來，對提高軍隊轉業幹部的文化政治水平，是取得了一定成績的。但這類學校，由於學生來源不固定，入學時文化程度極不一致，在學制、課程、教材等問題上長期得不到很好的解決，因之教學質量不高，不能適應轉業要求，很多轉業幹部即使畢業以後也很難解決就業問題。因此，特決定：

一、全國軍隊轉業幹部速成中學和軍隊轉業幹部文化學校自一九五五年下半年起停止招生。今後軍隊轉業幹部的學習，應貫徹中共中央關於工農幹部教育以業餘爲主的方針，在生產和工作崗位上，參加職工業餘學校或農民業餘學校。其中年齡較輕、身體健康、具備長期學習條件的，可投考普通中學；原從中等以上學校參軍的，原校應准其復學，或由當地教育部門介紹至其他學校復學。

二、各軍隊轉業幹部速成中學和軍隊轉業幹部文化學校對於現有在校學生，應認真貫徹全面發展的教育方針，努力提高教育質量，按原定計劃使他們學習至畢業，如有因故因病不能堅持學習者，可批准其退學。所有每年畢業學生及退學學生，一律送學校所在省、市人事部門負責安置，介紹參加工作或生產建設；其中具有初中或高中畢業文化水平，政治、健康等條件較好，志願升學並確實能堅持長期學習的，可分別介紹報考中等專業學校或高等學校。未被錄取的，仍送學校所在省、市人事部門負責安置。

三、一九五五年暑假後，各軍隊轉業幹部速成中學和軍隊轉業幹部文化學校，一律改歸省、市教育廳、局領導。校舍、設備等均應隨學校領導關係的改變一併轉移。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在中共省、市黨委和人民委員會的領導下，與原來領導學校的部門

協商，作好交接工作，加強教學領導，解決學校在教學上存在的問題，把學校辦好；對個別學校領導力量薄弱及缺乏骨幹教師的，應負責予以適當解決。今年各校經費報領關係暫不改變，自一九五六年起，列入教育事業費預算內。各省、市教育廳、局對各校原有工作人員編制及經費開支標準等，應本精簡節約原則進行審查，列入一九五六年財務計劃，上報教育部。

各軍隊轉業幹部速成中學和軍隊轉業幹部文化學校的工作人員及原有學員的待遇，應按照本院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一日（55）國發午字第三二號「關於企業、事業單位工作人員自今年七月份起全部實行工資制待遇的通知」第一、三條規定，自一九五五年七月份起一律實行工資制待遇。軍隊轉業幹部學員的工資級別，可參照一九五三年政財部字第一三三號補充通知內所列的比照表確定。

四、各軍隊轉業幹部速成中學，其在校學生逐年畢業後，各省、市教育廳、局即可利用原有師資、校舍、設備等逐年改招普通中學學生，使之逐步改爲普通中學。各軍隊轉業幹部文化學校，如師資、設備條件較好，亦可逐步改爲小學或其他幹部學校。改爲幹部學校的，應根據學校性質，轉歸有關部門領導。

各校原有師資均由省、市教育廳、局統一處理；原有行政工作人員，一般仍應留校工作；個別學校領導幹部如原領導部門必需調回的，可與省、市教育廳、局協商解決。有些工作人員因特殊情況不宜繼續從事教育工作的，可由省、市人事部門另行分配工作。

五、凡無固定校舍或師資、設備等條件不宜改爲普通中、小學或幹部學校的，省、市教育、人事部門及原領導學校的部門應進行協商，對校產及工作人員等，可根據具體情況，作妥善處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衆國兩國大使 關於雙方平民回國問題協議的聲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衆國兩國大使協議公布各自政府就平民各回其本國問題所採取的措施。

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美國人問題，王炳南大使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通知尤·阿·約翰遜大使如下：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美國人願意返回美利堅合衆國者，享有返回的權利，並宣布已經採取、且將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使他們能夠儘速行使其返回的權利。

(二) 聯合王國政府將被委託對願意回國的美國人返回美利堅合衆國提供協助如下：

(1) 如果任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美國人認為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公布的政策相反，其離境受到了阻礙，他可以通知聯合王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辦處，要求代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交涉。如果美利堅合衆國願意的話，聯合王國政府並可對任何此種事件的事實進行調查。

(2) 如果任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美國人願意返回美利堅合衆國而籌措回國旅費有困難，聯合王國政府可給予所需的財政援助，使其回國。

(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對以上安排廣為公布，聯合王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辦處亦可照做。

關於在美利堅合衆國的中國人問題，尤·阿·約翰遜大使代表美利堅合衆國通知王炳南大使如下：

(一) 美利堅合衆國承認，在美利堅合衆國的中國人願意返回中華人民共和國者，享有返回的權利，並宣布已經採取、且將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使他們能夠儘速行使其返

同的權利。

(二) 印度共和國政府將被委託對願意回國的中國人返回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協助如下：

(1) 如果任何在美利堅合眾國的中國人認為同美利堅合眾國所公布的政策相反，其離境受到了阻礙，他可以通知印度共和國駐美利堅合眾國大使館，要求代為向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交涉。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願意的話，印度共和國政府並可對任何此種事件的事實進行調查。

(2) 如果任何在美利堅合眾國的中國人願意返回中華人民共和國而籌措回國旅費有困難，印度共和國政府可給予所需的財政援助，使其回國。

(三)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將對以上安排廣為公布，印度共和國駐美利堅合眾國大使館亦可照做。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日

國務院關於鄉人民委員會辦理土地買賣 不再收取手續費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年五月七日，國務院（55）國五辦雲字第六五號通知中，關於取消鄉村土地交易員的地區，由鄉人民委員會辦理土地移轉收取手續費作為縣級財政收入的規定，據若干地區反映，此項手續費與政府所徵收的契稅雖然二者性質不同，但往往被羣眾認為是收兩道稅，且收入極微。因此，今後鄉人民委員會辦理土地移轉，一律不再收取手續費。特此通知。

監察部關於加強檢查工業企業執行國家計劃 和貫徹中央厲行節約方針的情況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自從中共中央和國務院號召全國範圍內從各個方面、各個環節上認真貫徹厲行節約的方針以來，各部門分別製訂了和正在製訂節約方案和措施，並有不少部門和企業開始在工作中貫徹這一精神，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從中央各工業部門上半年生產財務計劃的執行情況和存在的問題來看，生產企業中各種浪費現象確是普遍而嚴重的。許多部門沒有全面地、均衡地完成國家計劃，有些企業連產值計劃都沒有完成；有些企業雖然完成了產值計劃，但沒有完成國家規定的品種計劃，特別是新產品試製計劃完成得不好；許多產品的質量不好，廢品率高，次品和返修品多，部分產品因不合需要或質量不好而大批積壓；企業中人員浪費和勞動效率不高的情況很普遍，閉工、停工所造成的損失很大；許多企業成本超支嚴重，原材料、燃料、電力使用中的浪費很大；流動資金週轉期比計劃延長很多，物資超儲和積壓的現象很嚴重；至於在設備利用、資源開採、各種費用開支和基金運用等方面的浪費也是很嚴重的。這些現象的存在，不僅給國家造成了很大的損失，嚴重地影響着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的順利進行，而且也說明貫徹「增加生產，厲行節約」的方針尚必須作長期的、堅持不懈的努力。因此，各工業部門的國家監察機關必須加強對企業執行國家計劃和貫徹厲行節約方針的情況進行監督和檢查，及時揭發企業管理工作中的缺點和各種浪費現象，督促企業採取措施消除缺點，挖掘潛在力量，全面地完成國家計劃。向各種違背國家計劃及浪費國家資財的思想和行為進行鬥爭，並給予一些嚴重失職分子必要的懲處，以嚴肅國家的紀律。同時，應通過加強這一工作，逐漸積累經驗，不斷地提高監察工作的水平，在保證全面完成國家計劃和反浪費的鬥爭中，積極發揮監察工作應有的作用。

根據第四次全國監察工作會議的精神和工業部門生產財務計劃執行情況以及存在的主要問題，並考慮到現有監察幹部的力量，各級國家監察機關應有計劃、有重點地對以下幾個方面組織專題檢查：

(一) 在生產計劃的執行方面，應着重檢查產品品種計劃和質量指標的完成情況。對完不成計劃的產品，應選擇其中主要的產品，深入地檢查其不能完成計劃的原因，並認真檢查和揭發不按品種計劃進行生產的違犯紀律的行爲；在產品質量方面，檢查主要產品是否確實地合乎質量標準，廢品、次品率是否超過規定，產品返修的情況是否嚴重，並查清產生這些問題的原因。

(二) 在成本計劃執行情況中，應檢查成本降低任務的完成情況和其中存在的主要問題，特別是以主要原材料的消耗作爲重點，檢查其是否超過定額標準和定額的製訂是否保守以及在使用中有無大材小用、優材劣用等浪費現象。

爲了順利執行以上任務，各工業部門的國家監察機關必須做好下列工作：

第一、各部監察局（司）應即調查和瞭解各部門計劃執行的情況及存在的主要問題，根據具體情況和現有幹部力量，製訂具體的檢查工作計劃，作出統一安排，在九月份內正式佈置下達，十月初即應開始進行檢查工作。在進行此項工作時，各部門應在同一時期內集中一定力量，自上而下地統一佈置檢查項目，以便使檢查工作有領導、有計劃、有組織地進行，避免力量分散和克服零打碎敲的現象。目前一般可以在今年第四季度和明年第一季度分作兩個階段佈置上述兩個方面的專題檢查。對其他問題的檢查，在執行這一指示的原則下，可按工作需要和主觀力量自行確定。在每項檢查工作結束後，各部監察局（司）應及時寫出檢查報告或綜合報告，報請各部門首長採取措施，消除缺點，解決存在的問題，同時報告監察部。

第二、應做好檢查前的準備工作。在開始檢查前，各部監察局（司）對每項檢查工作要有明確的要求和目的，並製發具體的檢查提綱和必要的統計表格，以便檢查工作有所遵循；必須組織監察幹部認真學習檢查工作所必需的業務知識，瞭解有關規定和表報資料。爲了充實檢查力量，利於檢查工作的進行，各級國家監察機關應取得本部門黨、政領導的支持，聯合計劃、生產或財會等部門的力量共同進行。必要時可吸收一定的技術人員和老工人參加檢查工作。

第三、在工作進行中，必須採取分析統計業務資料和深入現場調查相結合的辦法，注意提高工作質量，發揮檢查的實際效果。在分析有關的統計報表和業務資料以後，還必須根據初步發現的問題，深入現場進行認真的檢查，以保證檢查結果的確實可靠。總之，必須查深查透。通過此項檢查應做到：確實地弄清該項工作的實際情況和存在的主要問題，深入地分析造成這些問題的基本原因，認真地研究改進工作的意見，提出具體建議，督促有關部門切實執行。凡本單位能解決的問題，必須爭取本單位及時予以解決；有些需由上級機關解決的問題，亦應及時報請上級處理。同時，必須認真組織對建議執行情況的覆查工作，以保證問題的及時解決和工作真正得到改進。

第四、在工作進行中，還必須加強組織領導。部、局監察機關在佈置每一項檢查工作以後，應組織力量深入一個或兩個重點單位進行檢查，以便摸索和總結經驗，推動和指導一般。同時，應建立定期的彙報制度，及時掌握情況，並加強綜合研究工作，解決工作中的困難和所發現的問題。各級監察機關在工作中都必須緊密地依靠黨、政領導，加強請示報告。

各省（市）、內蒙古自治區監察廳（局），可根據具體情況，參照這一指示，具體佈置對地方工業企業的檢查工作。

國務院關於調整各地海關任務和 領導關係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九月五日

關於地方海關的任務和領導關係，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暫行海關法和一九五三年一月九日前政務院「關於海關與對外貿易管理機關實行合併的決定」中已有明確規定，其中編製地方進出口計劃和審查價格兩項任務，業於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二日經前政務院批准解除。

近年來各地行政區劃有了新的調整，各省市對外貿易局已普遍設立。爲了便於地方黨政加強對海關工作的領導，並使各地對外貿易局能統一掌握口岸的對外貿易管理工作，使各地海關能進一步做好經濟、政治保衛工作，加強對進出國境的貨物、運輸工具、旅客行李等的監管工作，茲決定將各地海關的任務和領導關係作如下的調整：

一、各口岸海關及其分支機構現在所執行的簽發許可證、對私營進出口廠商的登記管理、零星小土特產的審價工作，應即移交給各地對外貿易局（處）負責辦理。未設對外貿易局（處）的口岸，由有關的省對外貿易局在該地設立工作組或由對外貿易局商請當地人民委員會在其財經或商業管理部門內設立對外貿易科（組）辦理此項工作。各地海關主管該項工作的人員和編制，應隨工作移交。

二、地方海關受對外貿易部和所在地的省或直轄市人民委員會雙重領導（個別離省人民委員會較遠的地方海關，由省人民委員會委託海關較近的高一級人民委員會執行雙重領導），並受該省（市）對外貿易局的指導。各關分支機構的雙重領導關係，由地方海關和省（市）人民委員會研究決定後報對外貿易部備案。各地海關的建制，地方海關及其分支機構的設立、變更或撤銷，仍按暫行海關法及前政務院「關於海關與對外貿易管理機關實行合併的決定」辦理。有關海關業務的政策、方針、法令、章則、制度等由中央決定，地方負責監督海關貫徹實施。在中央方針、政策、法令範圍內有關地方性的臨時緊急的問題以及所在地海關與當地有關機關聯系配合問題由地方負責處理，並將處理情況報告對外貿易部。海關幹部業務訓練由對外貿易部海關總署負責，政治、理論、文化等學習由地方黨政負責。

凡在設有海關機構的地方，省（市）人民委員會應指定主要領導幹部一人負責領導海關工作，加強對海關工作的監督檢查，並幫助解決海關工作中一些困難問題。

國務院關於同意調整若干鐵路管理局的設置 給鐵道部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九月九日

鐵道部鐵密勞組劉（55）字第六五〇號報告悉。同意將哈爾濱鐵路管理局劃分為哈爾濱鐵路管理局和瀋陽鐵路管理局，並將所屬區管分局改為運輸分局性質；將重慶鐵路管理局遷至成都，改為成都鐵路管理局，其下仍暫不設分局；將天水鐵路局遷至蘭州，改為蘭州鐵路管理局，其下暫不設分局；具體劃界問題由鐵道部研究決定。

關於將古冶、天津兩個分局合併為天津分局，將北京、豐台兩個分局合併為北京分局，以及將現行「運輸分局」改稱「鐵路分局」等問題，可由鐵道部自行決定。

教育部、體育運動委員會、衛生部 關於改進中小學體育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八月九日

根據本年五月教育部召開的十三個省、市中小學體育工作彙報會所彙報的情況，各省、市在貫徹全面發展的教育方針及一九五四年五月四日教育部等六個單位「關於在中等以上學校中開展羣衆性體育運動的聯合指示」方面，已逐漸加強了學校體育工作的領導，很多省、市的教育行政部門已設置了領導學校體育的機構或專職幹部；一般都已組織體育教師學習了蘇聯中、小學體育教學大綱；大多數學校已在推行勞衛制預備級，部

分學校在重點推行勞衛制一級；體育課的教學有了不同程度的改進；學生對體育的認識和積極性普遍提高，課外體育活動在逐步的普及。但是目前中、小學的體育工作也存在着一些問題。爲了進一步改善中、小學體育工作，今後應首先從下列各點逐步改進：

(一) 關於以勞衛制爲中心改進體育課和課外體育活動的問題

中等學校體育的目的和勞衛制的目的是一致的，推行勞衛制及勞衛制預備級的學校，體育課除要完成中學體育的一般任務外，同時根據學生年齡實際情況和體育基礎，通過各年級體育課的系統教材及定期考查的項目標準循序漸進地訓練後，應當使初中學生到三年級時爭取能達到勞衛制預備級或勞衛制一級一組的標準，高中學生到三年級時爭取能達到勞衛制預備級或勞衛制一級一組或二組的標準。

使學生準備達到勞衛制的標準，雖然在很大程度上是在體育課的教學過程中來完成的，但並不是完全依靠體育課來完成，必須廣泛運用課外的體育活動。課外體育活動應依自願原則教育和鼓勵學生參加。課外活動的基層組織可採取鍛鍊小組和運動隊兩種基本形式。鍛鍊小組的任務是吸引學生經常參加課外體育活動，促進學生身體的發育和健康，準備達到勞衛制標準，養成愛好體育運動的習慣。鍛鍊小組的主要活動，包括體育課內所學習的各種技能和未包括在體育課教材內的一些勞衛制項目。運動隊（包括學校代表隊）是根據學生的愛好和特點組成的，它的活動除了要完成鍛鍊小組的任務外，並使學生可以從事於他們所愛好的某項運動技術的學習和提高。但由於運動隊需要較好的組織和指導，目前一般學校應暫以鍛鍊小組爲課外體育活動的主要形式，在鍛鍊小組外可先設立少數運動隊，再逐漸過渡到較多的運動隊。課外體育活動的時間每週以二——三次，每次四十五分鐘爲原則。

推行勞衛制及勞衛制預備級的學校除因疾病不能運動的學生外，一般學生都可以參加課外體育活動，準備達到勞衛制某級的標準。但參加勞衛制測驗必須經過申請，學校認爲身體健康、經常鍛鍊、各項運動成績在測驗年度內可能及格者，方可批准參加測驗。申請測驗的時期可每隔半年一次，從批准日起就是測驗年度的開始。按照上述原則，應鼓勵高、初中三年級學生申請測驗，但高、初中一、二年級學生如合乎上述條件者，亦可批准其參加測驗。對批准參加測驗的學生，更應加強指導。

爲此，在國家的中學及師範體育教學大綱尚未編訂以前，凡是批准開展勞衛制及勞

衛制預備級的學校，應以勞衛制相當級的主要項目為中心，根據學生的年齡、性別、體育基礎及循序漸進的原則製訂本校的教材。省、市教育廳、局及體育運動委員會也可根據這個原則編製本地區的統一教材。未批准開展勞衛制的學校應根據這個精神改進體育正課和課外體育活動。師範學校製訂體育教材時應同時注意與小學體育教材的關聯，以培養學生將來能擔任小學體育的教學。

在學校體育過程中應加強學生的勞動教育、紀律教育，加強培養學生道德上和意志上的優良品質。

(二) 關於提高體育教師質量問題

提高體育教師的政治和業務水平是改進學校體育工作，提高學校體育工作質量的重要環節。各省、市應以教育行政部門為主和當地體育運動委員會共同組織領導體育教師進行學習。學習的方式一般可採取經常學習和短期集中學習兩種。經常的學習應以學校內體育教學小組為主，結合校外分區、分班的學習方式來進行，學習的內容，應以日常教學和勞衛制工作上的問題為主。短期的集中學習的內容主要是：有關中、小學體育的方針政策、體育理論、教材教法、勞衛制以及當前學校體育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問題。

今年暑假將有很多的省、市要組織體育教師學習。過去還沒有學習過蘇聯中學體育教學大綱的，應以學習蘇聯中學體育教學大綱的「組織和教學法的指示」部分為主，已學習過蘇聯中學體育教學大綱的，可進一步鑽研大綱的教材，並應以「蘇聯中學體育教學大綱」及「蘇聯小學、初中、高中體育教學參考書」（人民體育出版社出版）為學習的主要參考書。

中等師範學校的體育教師，除學習以上的內容外，還應學習「蘇聯師範學校體育教學大綱」和研討有關培養師範生擔任小學體育教學的問題。

國家的小學體育教學大綱（草案）已經製訂出，待重點試驗後即在全國試行。各省、市必須加強小學體育教師業務學習，為準備施行國家的小學體育教學大綱打下基礎。首先應把市、區內和縣、城內專任的體育教師及擔負體育課的兼任體育教師組織起來學習。學習內容應以蘇聯一——四、五——七年級的體育教學大綱及蘇聯小學、初中體育教學參考書為主（附學習參考提綱一份）[⊖]，同時可參考即將出版的北京小學試用

⊖學習參考提綱略。

教材（北京大衆出版社八月出版）。學習的方式，省可以採取短期集中學習或輪訓的方式，市、區和縣、城可採取短期集中和經常性的每週或幾週學習一次的方式，這種經常學習，最好和備課及觀摩教學結合起來進行。

在體育教師的學習中，應對目前所存在的資產階級體育的主觀唯心論的思想進行適當的批判。

（三）關於進行體育的衛生監督工作問題

在學校體育工作中，應逐步開展衛生監督工作，注意體育實施的全面效果。學校醫務人員應認真貫徹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一九五一年七月「關於改善各級學校學生健康狀況的決定」、教育部等六個單位一九五四年「關於在中等以上學校中開展羣衆性體育運動的聯合指示」和「關於開展學校保健工作的聯合指示」中所定各項職責。今再將「校醫在體育衛生監督方面應進行的幾項工作」一份附後[⊖]，供各地參考。

（四）關於加強領導的問題

未設立學校保健指導委員會的省、市應按照「關於開展學校保健工作的聯合指示」由教育部門會同體育、衛生部門及青年團等有關單位設立學校保健指導委員會，以統一當地學校體育和衛生工作的計劃，明確各部門的分工，加強聯系，密切配合。

中等學校體育工作的領導應貫徹校長負責制。根據全面發展的教育方針，把體育和衛生工作列入學校工作計劃，應使全體教育人員明確他們對學生健康和體育應負的責任。如必須設立領導學生課外體育活動和衛生工作的組織時，應統一設置，以避免機構重疊，校長應加強其領導，具體工作由校內各有關部門分工負責。沒有設立這類組織的學校，應設立或加強現有領導學生課外體育活動的組織，這種組織的形式，各校可根據具體情況來決定，但必須加強領導，發揮體育教師的組織指導作用，發揮青年團、學生會和學生體育積極分子的作用。

小學校長應認真貫徹全面發展的教育方針，重視體育工作，加強體育工作的領導，不應隨便佔用體育的時間。班級較多的學校應儘量設專職體育教師；條件較差的學校如果不能設專職體育教師，亦應將體育課集中部分教師擔任，不能把體育課當做調劑課程，隨便分配給任何一個教師來擔任，影響體育教學的質量。校長應注意檢查、總結並

⊖校醫在體育衛生監督方面應進行的幾項工作略。

交流體育教師的教學經驗。

以上各點，希各地研究貫徹執行。

小學教學計劃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日教育部公佈

科 目	各學年每週上課時數						總 計		合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初級	高級	
語 文	12	12	12	12	9	9	1632	612	2244
算 術	6	6	6	7	6	5	850	374	1224
歷 史					2	2		136	136
地 理					2	2		136	136
自 然					2	3		170	170
體 育	2	2	2	2	2	2	272	136	408
唱 歌	2	2	2	1	1	1	238	68	306
圖 畫	1	1	1	1	1	1	136	68	204
手 工 勞 動	1	1	1	1	1	1	136	68	204
合 計	24	24	24	24	26	26	3264	1768	5032

附註：

- (一) 每學年實際上課時間總計以三十四週計算。
- (二) 上課時間每節以四十五分鐘為準（每次課後休息時間以十分鐘為原則）。
- (三) 語文教學總時數中，包括寫字教學時間，一、二年級每週三小時，三、四年級每週二小時，五、六年級每週一小時。
- (四) 算術內的珠算在四、五兩年級內教學，每週各一小時。

教育部關於執行小學教學計劃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日

教育部這次公佈的「小學教學計劃」，是根據一九五三年秋季頒發試行並經一九五四年修訂的「小學（四二制）教學計劃（草案）」（以下簡稱草案）兩年來試行的結果制定的。它是小學規劃教學工作和編製每週上課時間表的指導文件，同時又是編寫小學教學大綱和教材的根據。因此，除了教育部正依據這個新教學計劃編製或者修訂小學各科教學大綱和教材之外，全國各地方教育行政部門和各小學必須體會它的精神實質，並且遵照它的規定由各小學合理地編排每週上課時間表，以便按日按時有準備地、有計劃地進行教學。為了便利全國各地方各小學執行「小學教學計劃」，特作如下的指示：

一、全國各地方、各小學必須深切體會到「小學教學計劃」的新的精神是開始實施基本的生產技術教育（即綜合技術教育）和加強勞動教育及體育，更完整地體現全面發展的教育方針。小學教育的任務是培養社會主義社會全面發展的成員。所以小學中不但要進行智育、德育、體育、美育，同時還必須有步驟地實施基本的生產技術教育。這次的教學計劃對實施生產技術教育和加強勞動教育及體育是充分地注意到的。為了實施基本的生產技術教育，除了生產勞動仍在「關於課外活動的規定」中另行明確規定以外，這個教學計劃除了增加第六學年的自然科上課時間每週一節外，特別增設了從第一學年到第六學年的手工勞動科，以便聯繫自然、地理、語文、算術等各科進行教學，製作教具、玩具，並作植物栽培、動物飼養等活動，使學生獲得一些基本的生產知識，學會使用一些簡單的生產工具，同時具有共產主義的勞動態度。在體育方面，除了體育鍛鍊仍在「關於課外活動的規定」中另行明確規定以外，這個教學計劃還增加了第一到第四學年的體育上課時間每週各一節。所以採取這樣的措施，就是要保證全面發展的教育得到正確的貫徹，糾正過去忽視基本生產技術教育、勞動教育和體育的片面性傾向。

二、全國各地方、各小學必須深切地體會到「小學教學計劃」符合於減輕學生過重負擔和提高教育質量的要求，以便更好地達到培養社會主義社會全面發展的成員的目的。首先應該了解減輕負擔和提高質量，不是互相矛盾而是統一的。只有減輕了學生的過重負擔，才能更有效地提高教育質量。過去的草案，各年級每週上課的總時數過多，每學年規定上課三十八週，實際上做不到。而且語文、算術、歷史等科的教材和教學也有問題。因而促成了教學趕進度和學生負擔過重的現象，影響了教育質量的提高。這次的教學計劃，減少了每週上課的總時數，三、四、五、六年級每週各減少了二節；語文、算術、歷史等科上課時數減少了，並調整或增加了別的科目的上課時數，每學年上課週數也確定為三十四週。再適當地精簡語文、算術、歷史等科教材，改進教學方法，改變成績考查辦法，對減輕學生過重負擔和提高教學質量會起重大的積極的作用。同時小學教育是國民義務教育性質，隨着經濟建設的發展，人民文化需要的日益迫切，小學也要逐步發展。但是過渡時期國家總任務主要在發展重工業，不能大量建築校舍，擴充學校。所以城鎮和居民衆多的鄉村必須推廣二部制，農村的複式班更必須存在和適當發展。爲了便於編排二部制和複式班的每週上課時間表，適當減少上課時數也是需要的。

三、各地方、各小學對「小學教學計劃」的實施，應從一九五五年秋季開始。爲了執行這個教學計劃能和執行舊教學計劃互相銜接，得採用下列過渡辦法：

- (一) 有能担任手工勞動科的教師的小學，應從本學年開始增設手工勞動科。如果沒有能任課的教師，可延到一九五六年秋季再增設。本學年內本科的上課時間可移作教學自然、語文或生產勞動有關的活動。
- (二) 語文、歷史等科如果繼續用舊課本，得由各省、市教育廳、局組織人力，予以適當精簡，並將精簡的方案，報告教育部備案。
- (三) 本學年度的六年級可保留語文、歷史等的原教學時間，不增設勞動科，並可不減少每週教學總時間。

四、各地方、各小學在執行「小學教學計劃」的時候，必須防止和克服可能發生的偏差。特別是在基本生產技術教育的實施過程中，要防止和克服實用主義和形式主義的偏向。那種勞動和其他教學脫節，或者在學校中用過多的時間進行生產勞動、忽視文化

科學基礎知識的教學，或者不照顧學生的年齡特徵、要求過高過急，或者不照顧城鄉不同的情況、對教學內容不加以適當區別（城市應着重工藝的手工勞動，農村應着重農藝的手工勞動）等等的看法和做法，都是錯誤的。

五、全國各小學必須合理地編排每週上課時間表。編排的時候，應該注意：

（一）各學科的名稱，不得擅自更改。

（二）各科教學時數，不得擅自加、減。除了課外作業可酌情讓學生在校進行外，不得增加所謂「自習」時間。

（三）每週上課時間的安排，以每天平均若干節（例如一到四年級每週共二十四節，每天可平均四節；五、六年級每週二十六節，兩天可各五節，四天可各四節），把各科在週內均勻分配（例如語文、算術每天都有；歷史、地理、自然、體育分配為隔三天一次；圖畫、手工勞動兩科一排在週一或二、三，一排在週四或五、六）為原則。

（四）每天上課時間的安排，以課堂作業較難、課外作業較多的學科（例如算術、語文等）排在第一、二節，課堂作業較易、課外作業較少或沒有的學科（例如體育、音樂、圖畫等）排在午前末一節或午後，並使他們能互相調節為原則。除了從第四學年起作文兩節連排以外，其餘均不得兩節連排。

（五）每週每天作息時間的安排，也得合理，並應隨着季度的變更而變更（例如冬季天寒，學生到校和上課的時間要晚些）。在一天和一週之內，要把上課、課外活動、課外作業、休息等安排得均勻、適當，互相調節，避免偏重偏輕的現象發生。

「小學教學計劃」是全國各小學在今後若干年內必須遵照執行的重要法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接到這個指示之後，必須立即通知所屬市、縣教育行政部門和所屬小學，認真學習和執行；並轉知所屬師範學校和初級師範學校在有關課程中作為教學材料。用本民族文字教學的民族小學，則可由自治區或省、市教育行政部門參考本教學計劃另定教學計劃，報請教育部批准執行。

高等教育部關於執行全國高等學校 (不包括高等師範學校)一般學生 人民助學金實施辦法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全國高等學校學生待遇，自一九五二年由部分公費制改為全體發給人民助學金制(全國平均每人每月十二元，其中伙食費約佔十元)以來，對完成國家培養建設人才的任務，特別是對培養工農家庭出身的學生，起了一定的物質保證作用。但另一方面，由於普遍發給人民助學金，在部分家庭經濟情況好的學生中，也產生了不少浪費現象和「進了高等學校一切應該由國家供給」的不正確思想，因而引起了社會輿論的不滿。

近兩三年來，隨着國民經濟的發展，工資和國民收入逐年增加，能供給子女進入高等學校學習的家長也日漸增多；又由於青年學生政治覺悟普遍有所提高，凡家庭可以供給生活費用的學生，教育他們自願放棄領取人民助學金已不是困難的問題。同時，兩三年來，由於副食品價格略有提高，高等學校學生人民助學金標準沒有作相應的調整，除少數地區外，高等學校學生伙食水平在不同程度上均有所下降，這就可能影響到學生的身體健康。

根據以上情況，為更合理地使用人民助學金，並在不增加國家財政負擔的前提下適當地提高學生的伙食標準以保證學生健康，高等學校學生普遍發給人民助學金的制度，確有適當改變的必要。為此，我部已報經國務院批准，將以前所施行的一般學生全體發給人民助學金的制度，改為根據學生不同的家庭經濟情況部分發給人民助學金的制度。即：凡家庭富裕能自費者，不發給助學金；凡能自費半數或三分之一伙食費者，發給所缺部分；完全無力負擔者，發給全部伙食費。經濟特殊困難的學生的其他費用，許可另外申請補助。並準備在第二個五年計劃期間逐步改行獎學金制度。現除根據國務院批准

的各項原則，制定了全國高等學校一般學生人民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助學金實施辦法）另行頒發外，並作以下指示，希研究切實執行。

一、一般學生人民助學金制度的改變，涉及面較廣，是一件複雜而又細緻的工作。因此，各校接到本指示後，應由校（院）長親自負責領導，召集有關負責幹部作充分研究討論，對全校一般學生的家庭經濟狀況和思想狀況，應認真地進行調查研究，作到心中有數。在這樣的基礎上，由校（院）長或副校（院）長親自向學生動員，詳細地認真地對學生說明國家改變助學金制度的根據和實施辦法；教育學生為節約國家資金支援社會主義建設，應根據自己家庭的經濟情況，本實事求是的態度，放棄助學金或提出不同的申請。既要防止沒有困難而要求補助，造成浪費的現象；又要避免積極分子帶頭，有困難也不申請，以致影響學習。

二、一般學生人民助學金的審批手續，必須力求簡便，各校應根據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七條的規定，採用個人申請，班、系審查，學校領導批准的程序，按照學校具體情況，擬定簡便可行的審批辦法，在校內公佈施行。為避免影響學生學習時間和增加不必要的思想波動，領導上可進行必要的調查了解工作，但不得動員學生評議或進行相互評比。

三、一般學生人民助學金是根據學生的家庭經濟情況審批發給，以解決學生個人在學習上和生活上的困難。在審批中應防止掌握過寬或過嚴的現象，做到困難大的多補助，困難小的少補助，沒有困難的不補助的要求。過去對部分學校關於革命烈士子女學生不分家庭經濟情況、一律每人每月另加補助八元的規定，應即廢止。今後對革命烈士子女學生、少數民族學生（另有規定者除外）、歸國華僑學生，均根據在和一般學生同等經濟條件下優先予以照顧的原則審批。對過去因各種原因已和家庭斷絕關係，幾年來確無任何聯系，也無其他經濟來源的個別學生，各校可根據其實際情況，繼續發給助學金。

四、實行新的一般學生人民助學金實施辦法，學校進行動員和思想醞釀以及辦理申請審批手續，需要一定的時間。為此，決定不論新生舊生，一律自十月份開始實行。如個別學校十月份以前完成準備工作有困難時，可推遲至十一月份開始實行。

今後，凡因家庭經濟困難需要領取人民助學金補助的學生，應填寫「人民助學金申

請書」向學校提出申請。關於「申請人民助學金證明書」則由學校統一向學生的原籍或家長所在地的市轄區、鄉或市轄區、鄉以上人民委員會或家長所在機關索取證明。

五、關於幾個具體問題的說明：

- (一) 全國各地區主食、副食品價格不盡一致，我部根據調查材料，擬訂了全國高等學校一般學生人民助學金分地區執行標準表（以下簡稱助學金分地區執行標準表），並規定了其中伙食費部分的標準隨文附發[⊖]，各校均應遵照執行。如個別地區因物價及生活水平關係，我部現規定的伙食費標準有偏高或偏低情況時，可適當地進行調整（人民助學金標準不變）；但如須提高時，應先報經我部同意。在同一城市的學校必須互相聯系，取得一致。
- (二) 助學金分地區執行標準減去伙食費標準後的所餘部分，由學校統一掌握，解決學生除伙食費以外的日常學習及生活用品補助和臨時補助。該項費用的使用辦法和補助等級標準等由學校自定。
- (三) 各校在編列年度預算時，應將規定的該校人民助學金標準乘預計領取全部伙食費補助的人數（即：全校一般學生實有人數減去我部規定的該校自費學生人數。領取乙、丙兩種伙食費補助的人數應折合為甲種計算）；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所規定的特別補助部分，所需款數按實際需要在助學金目內另列預算。一般學生人民助學金是解決一般學生在學習期間學生本人在學習和生活上物質困難的專用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年度決算時如有結餘（包括由學校統一掌握部分），一律上繳。
- (四) 全國高等學校除中央民族學院、新疆學院、新疆俄文專科學校、內蒙古畜牧獸醫學院和延邊大學等五校的自費學生的控制數由各校自訂報我部備案外，其餘各校控制數，均由我部根據各校初步調查的情況核定，按照領導關係另行分別通知。

各校在改變助學金辦法的工作結束後，應進行總結，並按照附發「領取一般學生人民助學金的各種補助費人數統計表」詳細填寫統計數字，一併於十二月中旬以前報送我部，並同時抄報各主管部門。

[⊖]全國高等學校一般學生人民助學金分地區執行標準表略。

國務院關於地方人民廣播電台 管理辦法的規定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院為加強對地方廣播事業的領導，並明確劃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省轄市人民委員會及廣播事業局關於管理地方廣播電台的職責，作如下規定：

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省轄市人民廣播電台為各該省、自治區、直轄市、省轄市人民委員會的直屬機構，受各該級人民委員會及廣播事業局的領導。

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省轄市人民廣播電台的編制、財務、計劃及一般行政業務，受各該級人民委員會的領導。

三、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廣播電台的廣播業務、廣播技術和廣播事業建設規劃，受廣播事業局的領導；省轄市人民廣播電台的上述業務，由廣播事業局通過該省人民廣播電台加以領導。

四、廣播事業局根據上述規定，領導和管理地方人民廣播電台的下列工作：

- (一) 審查和批准地方人民廣播電台的新建、合併和撤銷；
- (二) 檢查地方人民廣播電台執行政府和廣播事業局有關廣播事業的決議、命令和指示的情況；
- (三) 批准地方人民廣播電台的廣播節目時間表，規定地方人民廣播電台聯播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廣播節目的時間；管理地方人民廣播電台的集體記者；
- (四) 供給地方人民廣播電台適用的文稿、錄音帶及專用唱片；
- (五) 總結和推廣有關廣播工作的經驗；
- (六) 統一管理與國外廣播機構的聯系；
- (七) 統一提出全國廣播事業建設的方針並規劃其任務；審核地方人民廣播電台廣

播事業長期計劃及年度計劃；綜合編製和平衡全國廣播事業長期計劃及年度計劃並檢查其執行情況；

- (八) 審核或協助進行有關地方人民廣播電台廣播技術基本建設的設計；
- (九) 統一分配廣播頻率和監督頻率的使用；
- (十) 協助地方人民廣播電台改善技術管理，制訂有關技術定額和技術規程；
- (十一) 研究和推廣廣播站、收音站的工作經驗；
- (十二) 代辦廣播器材的國外訂貨。

五、各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及各省、自治區人民廣播電台對所轄市人民廣播電台的管理範圍，由各該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規定後實施。

國務院關於同意卓尼自治區改爲卓尼縣 給甘肅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轉報你會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五日（55）會民字第一〇二〇號函收悉。同意將你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的卓尼自治區改爲卓尼縣，將原卓尼自治區人民行政委員會改稱爲卓尼縣人民委員會。卓尼縣和縣人民委員會均不需冠甘南藏族自治州的名稱。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成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撤銷新疆省建制的決議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批准國務院周恩來總理提出的議案，成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撤銷新疆省建制，並以原新疆省的行政區域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行政區域。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命人員

九月十三日

任命石銘、任重捷、李放、馮榮昌、曾鳴、韓鐵聲為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 2 3 2 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

編輯·出版：
發 行：

一九五五年第十六號(總第十九號)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出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郵 電 部 北 京 郵 局
全年訂費：三元

印數：1—50,050冊